

7.3 法令遵循

7.3.1 法令遵循管理機制

兆豐證券依據金管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制度，指定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為法令遵循專責部門，隸屬於總經理，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由董事會指派法務暨法令遵循室部門主管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負責綜理法令遵循事務，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受主管機關降評情事發生時，法令遵循主管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並下設法令遵循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法務暨法令遵循室擔任會務專責部門，以有效落實兆豐證券法令遵循制度之推動與執行，達到獨立辨識、評估及監督法令遵循之目標，2023 年共召開 5 次法令遵循委員會會議。

法遵教育訓練

為提升遵法風險意識，建立遵法文化，以利有效執行公司政策，兆豐證券鼓勵員工參加內外部各類法令遵循相關教育訓練，2023 年度對員工之法令遵循訓練總時數為 76,654 小時，受訓總人次 26,550。

◆ 法令遵循管理架構



7.3.2 裁罰案件

兆豐證券 2023 年接獲主管機關通報之裁罰案件合計 3 件，合計裁罰金額 72 萬元，後續皆已訂定相關措施加強控管，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兆豐證券設定重大性門檻為：指經主管機關處以警告以上處分、單次罰鍰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所定重大裁罰者。2023 年度兆豐證券未發生達重大性門檻之裁罰案件以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等相關事件，且無違反任何有關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及行銷傳播事件和自願性規範事件。

案件說明	罰鍰	其他處罰	改善措施
保管客戶事先簽章之空白委託書、違規接受客戶以社群軟體 (Line) 下單及與客戶有借貸款項	48 萬元	糾正；業務人員停止 1 年業務執行	1. 強化第二道防線功能並追蹤裁罰案件之改善情形。 2. 檢視各部門之內部管理措施是否合理有效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3. 缺失事項列為每日隨案處理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
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等全權委託情事	-	糾正；業務人員及時任主管免職處分，終止委任關係	1. 出具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 2. 缺失事項列為每日隨案處理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
代客戶保管交割款項、代辦交割服務及與客戶有款項借貸	24 萬元	糾正；業務人員停止 3 個月業務執行	1. 隨機抽核業務員電話錄音並進行客戶善意關懷訪談。 2. 缺失事項列為每日隨案處理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

7.3.3 稽核制度

兆豐證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董事會下置總稽核一人，並設稽核室，置稽核人員若干人之組織編制，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依照前揭準則規定，每年提報董事會討論有關總、分公司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含證券、期貨業務）、辦理子公司之稽核計畫及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加強查核計畫，對於按查核計畫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以確定相關部門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並由總稽核定期列席董事會陳報稽核業務報告。

測驗情形

2023 年底具稽核專業證照或已通過相關測驗之情形

測驗或證照名稱	通過人數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43
內部稽核師	1
電腦稽核師	0
國際內部稽核師	0
內部稽核人員資格	189
會計師	3